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民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8,841,512.04	747,559,946.04	9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7,986,631.86	501,143,490.16	145.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1,054.01	-68,775,135.3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1,337,514.79	214,900,551.73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4,307.83	13,984,938.68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9,336.63	11,313,643.89	-2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13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963	-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963	-3.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7	22.54	减少1.8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359.49	6,541,64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0,76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93.71	
所得税影响额	-215,363.48	-1,026,344.35	
合计	724,996.01	5,624,971.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闽华	32,147,460	16.60	32,147,460	32,147,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55,002	14.90	28,855,002	28,855,002	无	0	其他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3,041	7.71	14,933,041	14,933,041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7.33	14,200,000	14,200,000	无	0	其他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4.73	9,155,028	9,155,028	无	0	其他
深圳市金麒麟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32,258	4.67	9,032,258	9,032,258	无	0	其他
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7,557	3.94	7,627,557	7,627,557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1,000	2.50	4,841,000	4,841,000	无	0	其他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8,590	2.18	4,218,590	4,218,590	无	0	其他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7	4,000,000	4,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宏斌	1,01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750
杨茵	621,654	人民币普通股	621,654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537,408	人民币普通股	537,408
宁波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得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北京致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顺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304	人民币普通股	411,3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332	人民币普通股	363,3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491	人民币普通股	359,491
汪海敏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曲颖	283,206	人民币普通股	283,206
徐海平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闽华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3.1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因此,吴闽华和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6,448,171.03	100,384,914.35	284.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098,950.86	3,777,034.70	35.00%	主要系用票据方式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34,417.80	3,808,000.00	-62.33%	主要系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1,965,252.01	12,576,055.87	74.66%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和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160,222.05	12,668,144.68	74.93%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9,666,992.17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93,671.19	3,903,862.79	-56.62%	主要系待抵扣税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0,299.69	7,669,788.13	72.63%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500,000.00	32,200,000.00	-54.97%	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	10,429,915.57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2,373,532.29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279,926.76	14,472,483.07	-42.79%	主要系年初金额包含尚未发放的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8,697,057.89	27,135,404.18	-67.95%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65,194.64	4,514,940.48	-63.12%	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减少所致。
股本	193,610,000.00	145,200,000.00	33.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发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856,044,483.76	191,448,944.82	347.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发新股产生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29,851,531.73	94,397,974.50	37.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92,953.71	-3,869,165.62	不适用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693,298.40	5,947,281.69	62.9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3,843.26	-3,301,216.43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75,245.43	-2,655,350.4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1,054.01	-68,775,135.39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货款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79,091.10	-19,618,267.2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51,169.13	-34,858,735.9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闽华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67,907,238.94元。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8%。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67,907,238.94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8%。最近12个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61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61万元。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第一百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董事会制定或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的事项; (三)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的关联交易;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四)决定累计金额